

安宁工业园区“规划管家”规划审查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安宁工业园区“规划管家”规划审查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 云南省安宁市

委托单位: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委托单位（下称甲方）：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单位（下称乙方）：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宁工业园区“规划管家”规划审查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4、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服务依据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甲方提交的资料；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国家、云南省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 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 安宁工业园区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

1、项目名称：安宁工业园区“规划管家”规划审查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云南省安宁市

3、服务范围：完成安宁工业园区“规划管家”规划审查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期限及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宁工业园区规划、土地等相关工作，规划审查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省市政策环境，结合园区自身情况，设立专家团队，对安宁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发展提供规划意见及建议，同时为安宁工业园提供规划决策支撑建议；提前制定年计划、及时做年总结，保障园区工作提前谋划，问题提前预警，困难提前解决；

(2) 派专人常驻园区办公（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负责园区日常及双方协调工作，提供团队名单，应涉及各专业人员，及时为园区规划建设作出技术指导；

(3) 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及昆明市技术管理规定对安宁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如概念性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规划、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合规性、合理性审查；负责对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牵头编制的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修建性规划、重点区域城市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意见；

(4) 按照经济要素审查表全要素内容完成安宁工业园规划范围内的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市政设施及相关方案的审查；各类建设项目及规划成果审查标准应符合各要素审查表要求。

(5) 按照安宁工业园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需要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用地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审核“两证一书”报批图纸及技术指标并出具审查意见；

(6) 负责对安宁工业园区项目给予规划选址政策咨询；

(7) 负责对市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市规划委会通过、并发放《工程规划许可

证》的项目批后监管实施指导；

(8) 参加安宁工业园区项目专家评审、规划建设局内审会、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协助园区完成会议相关工作；为园区各类规划评审制定汇报模板；

(9) 为甲方提供工程建设批后管理、档案资料归档服务。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的为准；

(10) 按要求完成《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确定的年度规划管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按年度更新）。未完成一项，扣除当年应支付费用的百分之十；

(11) 负责完成工业园区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质量要求：(1) 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本项目成果资料达到采购人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安排，每季度、每年做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安排。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和待审查资料

1、基础资料

1) 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

2) 安宁工业园总体规划

3) 安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安宁工业园内已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5) 重点区域的都市设计

6) 其他设计成果

2、待审查资料

- 1) 送审方案文件（纸质）及相关电子文件（含 cad 矢量文件）各一份。
- 2) 规划设计基础资料（含 cad 矢量文件）。
- 3) 各阶段公众参与意见及回复、相关部门审查意见、环评、交评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议记录和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 4) 其它文件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

- 1、甲乙双方联合制定审查要求、审查流程和审查模板。
- 2、乙方依据审查要求、审查流程和审查模板，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报建审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技术审查意见，日常方案审查按照具体项目需求进度提供技术审查意见。
- 3、涉及重大事项的，可通过工作协调会议形式开展甲乙双方技术审查。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1、本项目咨询费（合同总价）为中标价人民币 57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元整）。
- 2、付费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元整。
即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年完成服务后，按照合同总价三分之一付款，即每年付款人民币为 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元整。

第八条 双方代表及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指派 史严艳 为甲方代表，与乙方联络，接收相关文件，传达甲方的意见及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对服务成果进行分类并适时把甲方要求通知乙方。

2、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七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七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审查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审查文件中选用的部门及地方规范、规定和政策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乙方责任：

1、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刚，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GH20054400516，职称证书：1800101031422；乙方指定一名代表及常驻人员，负责代表乙方协调与甲方的关系，收发文件。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审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文件。并对提交的审查报告文件的质量负责。

3、对每一个阶段性成果进行不同深度的技术预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参与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阶段方案评审。

5、增加对常驻人员的考核办法，未满足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执行（详见附件二考核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当向乙方多支付应付费用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每年服务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延误交付审核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减收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不超过每年服务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安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5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史瑞 王明 唐志雄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5 月 25 日

乙方：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0-320689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44063701040000355

2023 年 5 月 25 日